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土地专用章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8.625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8.6250公顷，其中，农用地18.6250公顷（耕地12.3690公顷、林地0.3089公顷、草地0.8658公顷、其他农用地5.081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6.7080	195	1308.06	195	1308.06	2616.1200
		水浇地	5.6610	195	1103.8950	195	1103.8950	2207.7900
	林地	0.3089	195	60.2355	195	60.2355	120.4710	
	草地	0.8658	195	168.8310	195	168.8310	337.6620	
	其他农用地	5.0813	195	990.8535	195	990.8535	1981.7070	
	小计							7263.7500
以上各项合计								7263.750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